

# 优化营商环境“软实力” 构筑发展“硬支撑”

——东丽区优化营商环境创先战亲商承诺

栽好梧桐树,自有凤凰来。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区域发展的生命线,体现着区域“软实力”,决定着一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速度和质量。进入新发展阶段,东丽区全力打好优化营商环境创先战,各职能部门思想认识再提高、责任担当再强化、措施落实再精准,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树立该办的事痛快办的服务意识,为企业服务的速度再快一点、为市场主体提供的服务再多一些、减免的力度再大一些,尽东丽之所能回应企业需求、解决企业问题,践行“亲商承诺”,充分提升区域发展新活力、新动力,以优质营商环境成就发展“硬支撑”。

## 区政务服务办公室亲商承诺

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党组书记陈雷

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打好优化营商环境创先战。定期分析总结任务落实情况,适时开展各领域营商环境测评,配合做好国家、天津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扎实推进“一制三化”改革3.0版落实落地。开设“东丽e家”政务服务“旗舰店”,企业群众登录“旗舰店”即可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同城通办”“跨省通办”。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做到“一口清”“一次清”。深入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从申请项目备案到完成施工许可审批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范围扩大至不大于1万平方米,从获得土地到完成不动产登记不超过14个工作日。通过自主申请、函证并行模式,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工业、仓储用地的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开展前期服务,实现“拿地即开工”。

## 区科技局亲商承诺

区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春捷

持续打造高素质科技服务队伍,重点围绕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科技金融和科技人才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科技服务。持续强化科技惠企政策宣传和落实,主动深入基层开展科技调研服务,全年走访企业不少于150家次,组织政策宣讲、成果对接、科技投融资等活动不少于30次,梳理更新2021年度科技政策汇编。认真落实科技项目申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认定相关工作流程,实行“即交即办理”,申报材料网上递交,全力实现企业认定申报“不用跑”、科技项目申报“最多跑一次”。

## 区发改委亲商承诺

区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李晓霞

坚持以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为导向,充分借助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平台和重大项目监督系统,始终贯彻“无事不扰、随叫随到、立说立办”服务宗旨,按照“企业吹哨、部门报到;企业举手,政府协调;区长调度会”三级问题办理机制,严格落实“513”工作要求,即一般问题5天办结、难点问题1个月办结、市级权限问题3个月办结,解决制约企业和项目发展的问题。倡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第一时间进行信用修复提醒,自接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后,2天内完成审核,及时提交至信用中国(天津)网站,努力营造公平、效率、有温度的营商环境。

## 区工信局亲商承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边仕苓

在减轻企业负担方面,对天津市涉企保证金目录进行清单化管理,不在清单内的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允许收取的要按合同约定及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在电力服务方面,继续精简优化办电流程,压缩获得电力时间,小微企业平均接电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大型企业平均接电办理时间压缩至20个工作日,提供报装用电全流程服务,提升供电服务便利度。

在宣传政策方面,通过政策宣讲会、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手段及时推送最新政策信息,同时,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企业进行免费咨询诊断,帮助企业升级改造,申报市级奖励项目,切实把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 区商务局亲商承诺

区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官成路

认真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为境外投资者来东丽区投资提供全天候咨询服务,协助办理准入手续。2个工作日内办结进出口登记备案和技术贸易合同备案。1个工作日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机电进口审批的上报工作。全力推进区域消费中心建设,为企业参与新立(经开区)“形象”商圈、万新(临空CBD)“国际”商圈、金钟“都市大商圈”和军粮城“开放”商圈投资建设提供商务行业应用场景。推动建设业态更加充分、设施更加完善的15分钟便民服务业网点,满足企业职工不同层级消费需求。

## 市规自局东丽分局亲商承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晨光

采用多种方式提高审批服务效率,缩短项目流程周期。开辟建设项目审查绿色通道,加强前期服务沟通,即来即审快批,实行清单式审查、审批。工程许可证从项目申报受理到发证审批,时间由原来的25天压缩至15天,其余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压缩至3天。项目审批推行承诺制,推广以函代证、容缺后补。在以函代证的基础上,全力推进区域产业项目“落地即开工”。助力企业化解资金压力,企业申请抵押登记的,可预先受理要件,避免因要件不齐影响受理,全力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有资金周转等特殊需求的,按照企业需求压缩抵押登记的办理时限。加速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网通”运行,线上抵押“提交即办理”,争取全面实现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中小微企业申请在建工程抵押的,现场查看时可一并受理要件,24小时办结。

# 统筹发展与安全 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密码防线

编者按

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今天是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本期对密码安全知识进行宣传,引导群众增强国家安全意识,着力推进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 什么是密码?

“密码”一词对人们来说并不陌生,人们可以举出许多有关使用密码的例子。如保密通信设备中使用“密码”,个人在银行取款使用“密码”,在计算机登录和屏幕保护中使用“密码”,开启保险箱使用“密码”,儿童玩电子游戏中使用“密码”等等。但以上所说的“密码”,并不都是真正的密码。除了保密通信设备中使用密码以外,其他使用的并不是密码,而是一种特定的暗号或口令。

那么,什么是密码呢?在《辞海》(1999年版)中对密码是这样释意的:“按特定法则编成,用以对通信双方的信息进行明密变换的符号。”换言之,密码是隐蔽了真实内容的符号序列。就是把公开的、标准的信息编码表示的信息通过一种变换手段,将其变为除通信双方以外其他人所不能读懂的信息编码,这种独特的信息编码就是密码。

密码是一门科学,有着悠久的历史。密码在古代就被用于传递秘密消

息。在近代和现代战争中,传递情报和指挥战争都离不开密码,外交斗争中也离不开密码。密码一般用于信息通信传输过程中的保密和存储中的保密。随着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密码技术的发展也非常迅速,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密码除了用于信息加密外,也用于数据信息签名和安全认证。这样,密码的应用也不再只局限于为军事、外交斗争服务,它也广泛应用于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当今世界已经出现了密码应用的社会化和个人化趋势。例如:可以将密码技术应用在电子商务中,对网上交易双方的身份和商业信用进行识别,防止网上电子商务中的“黑客”和欺诈行为;应用于增值税发票中,可以防伪、防篡改,杜绝了各种利用增值税发票偷、漏、逃、骗国家税收的行为,并大大方便了税务稽查;应用于银行支票鉴别中,可以大大降低利用假支票进行金融诈骗的金融犯罪行为;应用于个人移动通信中,大大增强了通信信息的保密性等。

## 涵养国家安全意识 贵在深入重在持久

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必须坚持以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备豫不虞,为国常道。”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面对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安全风险挑战前所未有。任何一个领域出现安全隐患,都有可能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甚至影响到国家利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就要准确把握我国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坚持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切实做好国家安全和各项工作。国泰民安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

遍的愿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证人民安居乐业,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动员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可为。涵养国家安全意识,贵在深入,重在持久。要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契机,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全面实施国家安全法,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全党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只有大力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不断涵养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才能切实筑牢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只有人人绷紧国家安全这根弦,拧紧头脑中的“安全阀”,才能促进全社会同心共筑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

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奋进新时代,踏上新征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我们就一定能奋力开拓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2019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密码法是总体国家安全观框架下,国家安全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颁布实施极大提升密码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有力促进密码技术进步、产业发展和规范应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密码部门提高“三服务”能力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密码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命门”“命脉”,是国家重要战略资源。密码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特殊工作,直接关系到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信息安全,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密码工作面临着许多新的机遇和挑战,担负着更加繁重的保障和管理任务,制定一部密码领域综合性、基础性法律十分必要。

其一,核心密码和普通密码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基本制度、密码管理部门和密码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核心密码和普通密码工作的保障措施等,需要通过国家立法予以明确,进一步提升法治化保障水平。其二,近年来密码在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利益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对重要领域商用密码的应用、基础支撑能力的提升以及安全性评估、审查制度等不断提出明确要求,需要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其三,传统对商用密码实行全环节许可管理的手段已不适应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要求,急需在立法层面重塑现行商用密码管理制度。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密码立法工作,将密码法作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密码法立法过程中,重点把握了以下三个原则。明确对核心密码、普通密码与商用密码实行分类管理的原则。在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方面,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将现行有效的基本制度、特殊管理政策及保障措施法治化;在商用密码方面,充分体现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依法使用。

注重把握职能转变和“放管服”要求与保障国家安全的平衡。在明确鼓

励商用密码产业发展、突出标准引领作用的基础上,对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列入网络安全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等部分,规定了适度的管制措施。

注意处理好密码法与网络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的关系。在商用密码管理和相应法律责任设定方面,与网络安全法的有关法律,如强制检测认证、安全性评估、国家安全审查等作了衔接;同时,鉴于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属于国家秘密,在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管理方面与保守国家秘密法作了衔接。

密码法共五章四十四条,重点规范了以下内容。

什么是密码?第二条规定,密码法中的密码,是指采用特定变换的方法对信息等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密码是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是解决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最有效、最可靠、最经济的手段,它就像网络空间的DNA,是构筑网络信息安全免疫体系和网络信任体系的基石,是保护党和国家根本利益的战略性资源,是国之重器。第六条至第八条明确了密码的种类及其适用范围,规定核心密码用于保护国家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信息,普通密码用于保护国家机密级、秘密级信息,商用密码用于保护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对密码实行分类管理,是党中央确定的密码管理基本原则,是保障密码安全的基本策略,也是长期以来密码工作经验的科学总结。

谁来管密码?第四条规定,要坚持党管密码根本原则,依法确立密码工作领导体制,并明确中央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即中央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对全国密码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要把中央确定的领导管理体制,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变成国家意志,为密码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发展提供根本保证。中央密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国家密码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密码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密码法治建设。第五条确立了国家、省、市、县四级密码工作管理体制。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即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管理全国的密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即省、市、县级密码管理局,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密码工作;国家机关和涉及密码工作的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密码工作。

怎么管密码?第二章(第十三条至第二十条)规定了核心密码、普通密

码的主要管理制度。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用于保护国家秘密信息和涉密信息系统,有力地保障了中央政令军令安全,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构筑起牢不可破的密码屏障。密码法明确规定,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实行严格统一管理,并规定了核心密码、普通密码使用要求,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加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工作的一系列特殊保障制度和措施。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本身就是国家秘密,一旦泄密,将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因此,有必要对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科研、生产、服务、检测、装备、使用和销毁等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统一管理,确保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安全。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商用密码的主要管理制度。商用密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生产的方方面面,涵盖金融和通信、公安、税务、社保、交通、卫生健康、能源、电子政务等重要领域,积极服务“互联网+”行动计划、智慧城市和大数据战略,在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密码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商用密码技术的研究开发、学术交流、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商用密码市场体系,鼓励和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发展。一是坚决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充分体现非歧视和公平竞争原则,进一步削减行政许可数量,放宽市场准入,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二是由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规定的全环节严格管理调整为重点把控产品销售、服务提供、使用、进出口等关键环节,管理方式上由事前审批转为重事中事后监管,重视发挥标准化和检测认证的支撑作用。三是对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又难以通过市场机制或者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进行有效监管的少数事项,规定了必要的行政许可和管制措施。按照上述立法思路,密码法规定了商用密码的主要管理制度,包括商用密码标准化制度、检测认证制度、市场准入管理制度、使用要求、进出口管理制度、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制度以及商用密码事中事后监管制。

怎么用密码?对于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使用,第十四条要求在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的国家秘密信息,以及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信息系统,应当依法使用核心密码、普通密码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对于商用密码的使用,一方面,第八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商

用密码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对一般用户使用商用密码没有提出强制性要求;另一方面,为了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第二十七条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必须依法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并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涉及商用密码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法通过国家网信会同国家密码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党政机关存在大量的涉密信息,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都必须依法使用密码进行保护。此外,由于密码属于两用物项,第十二条还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窃取他人加密保护的信息或者非法侵入他人的密码保障系统,不得利用密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密码法为我们加强新时代密码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法律武器。东丽区密码管理局将坚决贯彻落实密码法,确保各项制度规定落到实处。一是广泛组织学习宣传。采取宣讲、培训、研讨等形式,切实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和密码工作人员依法从事密码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密码安全意识。二是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依法全面履行密码法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加快推动管理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网信、商务、财政、发展改革等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好密码管理和保障职责,确保密码法各项制度措施落到实处。三是大力加强指导督查。加强对密码法贯彻落实情况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执法、守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密码法的全面贯彻实施。

做好新时代密码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党管密码不动摇、创新发展不动摇、服务大局不动摇,全力以赴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贯彻

(东丽区密码管理局供稿)